**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西湖区协安紫郡部分住宅、车位使用权包销代理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的相关规定，须自行承担无法过户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包销代理合作协议》，并在《包销代理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包销代理费用的20%)（《包销代理合作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剩余包销代理费用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结算，受让方应自《包销代理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向转让方指定帐户支付剩余包销代理费用。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再转为包销代理费用的一部分。

（2）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同意并承诺其已对照本包销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所列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符合本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条件，决定申请受让本标的，并自行承担本项目受让不能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等。

（4）同意受让方不得擅自与认购者修改转让方审定之《定金合同》、《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之任何条款。

（5）同意受让方发布销售宣传广告的，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并经转让方审核确认，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合作期内的销售讲解内容不得超越转让方提供的文件图纸的约定范围，如受让方的讲解超出该范围，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为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在销售过程中，如发生该范围内未涉及内容，受让方不得私自解释或承诺。

（6）同意受让方及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渠道服务的人员，不得向任何人自称或者暗示自己是转让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方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受让方对外销售过程中，禁止向买受人或者意向买受人收取其他各种名义的手续费，如发生此类事件造成转让方损失的，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向转让方支付包销代理费5%的违约金。

（7）同意受让方在签订《包销代理合作协议》后，转让方可配合受让方的销售要求协调金融机构做好按揭贷款。受让方销售的住宅涉及按揭贷款的，则受让方有义务及时按金融机构要求收集好客户按揭贷款所需的资料。

（8）同意出售并交付购房业主的物业费由购房业主承担，若自《包销代理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出售的物业费由转让方承担。超出60个自然日的，该未售出部分的物业费则由受让方承担。

（9）同意受让方负责销售现场的日常管理及运作，负责客户的接待、签约、分析与跟踪，处理好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客户纠纷或投诉，处理结果须向转让方通报。

（10）已知悉：本项目标的交付及其他权利义务以附件《包销代理合作协议》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5、同意本项目受让方须按照如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1）若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的，受让方须支付成交金额1%计的交易服务费；

（2）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的，受让方须支付成交金额2%计的交易服务费。

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包销代理合作协议》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